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71%。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0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1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30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提供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27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2、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80亿元,其中主要是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华讯科技实际从渤海银行取得融资金额为1380万美金,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华讯科技将在借款到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归还后原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将相应终止。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的担保义务将解除。华讯科技将以上述解除反担保义务后的3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资产。同时,本次公司向华讯科技提供1亿元担保事项的生效条件将基于前次公司对华讯科技提供的3亿元担保解除后才能生效。

3、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园第37栋1楼及2楼第西

4、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5、注册资本:47,229.864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865930B  
7、经营范围: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类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光胜	15,992.00	33.86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	8,338.01	17.6541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966.35	10.5153
深圳市银鼎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2.00	8.3676
舟山嘉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80	6.5145
湖北麟和贸易有限公司	2,726.92	5.7737
深圳市安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6.15	3.9089
春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845.38	3.9072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3.3199
深圳市慧研实业有限公司	842.92	1.7847
长沙湘江元力通信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49	1.6504
北京椰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70.16	1.2072
北京御河永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1.53	0.9772
杭州宏石瑞鼎瑞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15	0.5593

9、实际控制人:吴光胜  
10、主要业务: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包括Ku/Ka/Thz在内的高频谱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大赫兹(Thz)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算法及半导体为基础的核心知识产权,致力于成为全球光信息超融合综合服务商。  
11、主要财务数据及运营情况:  
表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37,636,921.83	25,295,447,019.52
负债总额	17,577,107,630.59	16,585,551,322.78
净资产	8,960,439,591.24	8,709,895,696.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45,397,823.50	4,919,880,770.42
净利润	840,861,689.93	393,885,625.74
营业利润	1,023,859,486.23	478,919,675.08
表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动资产	126.82	160.66	169.09
货币资金	33.33	30.69	35.57
其中:银行存款	14.34	10.59	4.56
应收账款	36.96	55.92	66.69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29.81	52.66	61.84
存货	32.35	24.69	26.25
非流动资产	32.63	58.77	96.28
资产总计	159.45	219.44	265.38
资产负债率	69.56%	68.24%	66.23%

2016年至2018年,华讯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扛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两年提供较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表三: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财务资助款	680,289,763.47	1年以内
汽车租赁款	150,000.00	1年以内
其他	5,396.94	1年以内
合计	680,445,160.41	

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80亿元。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27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部分的房屋总建筑面积39,400.33平方米。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向渤海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一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华讯科技为该担保相应地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提供担保用于其申请银行借款融资需要,是华讯科技正常经营所需。多年来,华讯科技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无条件的财务资助,此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董事会对华讯科技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本公司认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符合其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华讯科技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华讯科技提供无条件的财务资助,此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8.7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1亿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九、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讯科技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834.05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同意;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园第37栋1楼及2楼第西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大厦A区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就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维护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计投票议案,只有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加盖公章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大厦A区8A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 刘天睿  
电话:0755-23619122  
传 真:10755-29603088  
电子邮箱:hxf@huaxi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公司(本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公司(本人)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投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特此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属无效投票;  
2、委托人对无明确授权,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出口托收押汇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不超过折合美元1360万元,具体按照银行下发资金当日汇率计算),现因渤海银行要求上述授信额度需有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经协商,基于华讯科技在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本着共同发展、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27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80亿元,其中主要是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讯科技拟向渤海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敞口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亿元),公司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为华讯科技上述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华讯科技向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华讯科技实际从渤海银行取得融资金额为1380万美金,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1月10日,华讯科技将在借款到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归还后原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将相应终止。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3亿元的担保义务将解除。华讯科技将以上述解除反担保义务后的3亿元其他应收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作为此次担保的反担保资产。同时,本次公司向华讯科技提供1亿元担保事项的生效条件将基于前次公司对华讯科技提供的3亿元担保解除后才能生效。  
3、华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胜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园第37栋1楼及2楼第西

期限一年。本次担保,华讯科技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财产为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亿元人民币。截止至2019年11月30日,华讯科技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6.80亿元。  
12、关联交易说明: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华讯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孙公司成都天谷房产(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78627号)为华讯科技上述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抵押部分的房屋总建筑面积39,400.33平方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于近日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签订了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基建部分工程总承包合同,进行专业承包施工。根据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的总体采矿规划要求,必须须投入大型采矿设备,并对各类设备的规格型号有明确的参数要求,经过成远矿业充分的市场调研,拟投资约1.55亿元购买大型采矿设备。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成远矿业法定代表人罗乃鑫先生全权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及设备采购事宜。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牙轮钻机(高原型)	YZ35D	2
2	挖掘机(电铲)	WK-12C	2
3	挖掘机(液压反铲)	XE90D	2
4	挖掘机(液压反铲)	90D	2
5	矿用自卸车(高原型)	XDE130	10
6	矿用自卸车(普通车)	TC875D	20
7	平地机	GR240S	1
8	装载机	ZL50	1
9	压路机	YZ18	1
10	吊车	8吨	1
	合计		42

三、交易主要内容  
1、成远矿业拟购买总价约为1.55亿元的采矿设备预计42台。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上述采矿设备的购买尚在询价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未能确定,最终价格以实际交易为准。最终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5亿元,如超过预计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资金来源  
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成远矿业增资剩余额募集资金5,957.16万元。  
四、购买设备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四、购买设备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购买资产的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成远矿业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矿山爆破一体化服务,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互惠共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矿山开采行业对宏观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较为依赖政府的政策导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及成远矿业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停产或大幅度减产的风险。尽管项目业主方及其大股东综合实力雄厚、国家及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停产或大幅度减产的概率较小,但若项目出现停产或大幅度减产的情形,由于前期设备投入及其固定成本上升,可能导致该项目亏损进而影响成远矿业和公司的业绩。  
(3)工程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成远矿业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签订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基建部分工程总承包合同,客户为大型央企,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客户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导致成远矿业工程款不能按时回收。  
(4)不可抗力风险。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12月31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购买大型采矿设备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7,500万元,公司将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成远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乃鑫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6659.261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765414491E  
6、住所: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7、成立日期:2004年7月30日  
8、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水泥及制品、石灰、石膏和建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环保工程;隧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成远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5,551.97	20,776.47
负债总额	8,686.58	11,196.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0.00	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633.77	11,143.48
净资产	6,865.39	9,580.19
营业收入	19,565.96	16,102.02
利润总额	3,192.06	2,785.30
净利润	2,245.68	2,292.13

10、关联关系:成远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成远矿业51%的股权。  
11、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

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授信金额:7,500万元。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因购买大型采矿设备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7,500万元,高争民爆为支持成远矿业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綜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获得购买设备所需的资金,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利益回报。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成远矿业经营状况较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虽然成远矿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集中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3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汪玉君、刘海洋、王川、旺堆、王德斌、高级管理人員董万红、刘江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因承

包施工需要,投资约1.55亿元购买大型采矿设备,并同意授权成远矿业法定代表人罗乃鑫先生全权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及设备采购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因购买大型采矿设备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7,500万元,利率为2.15%-4.9%,高争民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1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12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控股股东西藏高争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